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有關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要約人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

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回應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回應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7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普頓資本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IFA-1至IFA-2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就釋義而言，倘本回應文件之英文文本與其各自之中文文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告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摘錄自要約文件，並對若干定義詞作出適當修改，且僅供指示性質，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刊發公告。本回應文件所提及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附註1)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本回應文件寄發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就接獲之有效接納書寄發 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五月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內維持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延長要約之公告無指定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公告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准之情況除外。有關可撤回接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節。

預期時間表

4.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提早接納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後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根據要約下之接納按收購守則之規定屬完整及有效的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及「2.結算要約」各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5. 倘：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亦將維持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的本地任何時間或中午十二時正其後任何時間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亦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之營業日(或其後概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另一個營業日)。

就本回應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之情況。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提及之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告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彼等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法律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本公司、擎天資本、普頓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專業顧問或牽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該等海外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回應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回應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本公司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結餘」	指	根據買賣協議及承兌票據條款，要約人應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向該等賣方支付之款項(即17,893,663.10港元)，有關金額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五(5)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償還，更多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則為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之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智易東方證券」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的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以及中央結算系統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明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林先生」	指	林承大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要約」	指	智易東方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即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要約價」	指	提呈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Digital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
「承兌票據」	指	總本金金額為17,893,663.10港元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之承兌票據，由要約人於交割時簽立發出予該等賣方，作為要約人支付代價結餘之責任憑證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九日(即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之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就要約所發出的本回應文件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合共65,410,466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質押」	指	要約人以該等賣方為受益人就質押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簽立之股份質押協議，作為償還承兌票據之擔保，連同在創設、保留或執行(如適用)該擔保時妥為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就要約委任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A」或 「New Metro」	指	New Metro Inc.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擁有85%、由執行董事李爽女士實益擁有10%及由執行董事高榮先生實益擁有5%)，於緊接交割前為59,335,826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賣方B」或「許先生」	指	許清耐先生，於緊接交割前為4,420,00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釋 義

「賣方C」或「周先生」	指	周文强先生，於緊接交割前為1,654,64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執行董事：

林承大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爽女士

高榮先生

黃振國先生

李振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11-619號

東南工業大廈

8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

何嘉明先生

蘇淑韻女士

敬啟者：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要約人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

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及要約人刊發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質押及要約。

董事會函件

如聯合公告及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則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合共65,410,4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4%，總代價為22,893,663.1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5港元。交割已於交割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落實。

緊隨交割後及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65,41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4%。除於65,410,466股股份中的權益外，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實益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交割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智易東方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回應文件的一部分，該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謹此建議獨立股東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以及本回應文件所載附錄，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要約文件所載之要約條款摘錄如下。建議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智易東方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以認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35港元

要約提呈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9,800,000股，其中65,410,466股股份由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股份總數約65.54%)，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除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要約提出之日(即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未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早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且尚未派付；(ii)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及(iii)直至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進行其他分派。

倘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相等於本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總額的金額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回應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折讓約74.07%；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28.57%；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28.1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1港元折讓約22.3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0港元折讓約18.60%；
- (vi) 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3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約0.078港元溢價約348.7%；及
- (vii) 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7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約0.112港元溢價約212.5%。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向海外股東延伸要約、稅務資料、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要約文件「智易東方證券函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買賣印刷設備及消耗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980,974港元(經審核)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334,165港元(未經審核)(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一)，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意味獨立股東應考慮上述情況並審慎評估要約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應知悉與「持續經營」問題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所涉及之潛在風險。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的附錄一及附錄二，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已發行股份為99,8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影響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交割前；及(ii)緊接交割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交割前		緊接交割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陳先生及與 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65,410,466	65.54
該等賣方(附註1, 2及3)				
New Metro	59,335,826	59.45	-	-
周先生	1,654,640	1.66	-	-
許先生	4,420,000	4.43	-	-
小計	<u>65,410,466</u>	<u>65.54</u>	<u>65,410,466</u>	<u>65.54</u>
公眾股東	<u>34,389,534</u>	<u>34.46</u>	<u>34,389,534</u>	<u>34.46</u>
總計	<u>99,800,000</u>	<u>100.00</u>	<u>99,800,000</u>	<u>100.00</u>

附註：

- 由於代價結餘將於交割後結付，在要約人全數償還承兌票據之前，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該等賣方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林先生、李爽女士(執行董事)及高榮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New Metro的85%、10%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實益持有的59,335,8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約於二零二二年New Metro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New Metr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65,410,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New Metro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中「智易東方證券函件」中「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包括陳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詳情，請參閱要約文件中「智易東方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等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及陳先生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並擬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且將協助本公司檢討其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知悉，除要約人對本集團之上述意向外，要約人與陳先生並無意圖(i)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委聘；(ii)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或任何其他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或任何其他資產則除外)；或(iii)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產。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讓(i)黃振國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ii)劉正揚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至少24個月內繼續留任，並持續履行其各自職責與責任。

董事會亦從中注意到，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其任期將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起生效，且任何此類委任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提名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GEM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聲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及

(b) 倘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聯交所將會為其上市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若本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2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本公司股份除牌。

董事會函件

如要約文件所述，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承諾及要約人將提名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盡早符合第17.37B條之規定。

因此，須注意的是，在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股份的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達到足夠水平為止。倘若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如要約文件所述，要約人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經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出售其自要約收購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任何安排。董事會就要約文件注意到，要約人將盡快在市場上直接或透過其委任的配售代理出售該等股份，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謹請閣下另參閱要約文件「智易東方證券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GEM上市地位」一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彼等於要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必仔細閱讀兩封函件及本回應文件附錄，連同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補充資料。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注意：(i)本回應文件第16至17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及(ii)本回應文件第IFA-1至IFA-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尤指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接納要約之建議。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為賣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由於代價結餘付款之延遲，彼等應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第(9)類別，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林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不加入董事會其餘成員對要約所表達的意見。

補充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連同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容有關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謹請閣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補充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審慎評估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振國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敬啟者：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要約人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
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刊發的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吾等批准，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回應文件第IFA-1至IFA-2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智易東方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要約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內容有關要約之條款以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並計及回應文件所載資料及普頓資本的意見及推薦意見，特別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自聯合公告發佈以來股份價一直以高於要約價交易。因此，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於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且倘若根據要約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可考慮(在可行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不論吾等提供的推薦意見為何，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詳閱回應文件第IFA-1至IFA-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任何情況下，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仍須基於彼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嘉明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淑韻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回應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5樓2503室

敬啟者：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要約人就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
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呈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及要約人刊發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份質押及要約。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貴公司就要約向股東發出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該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則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所有權及權益(合共65,410,466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54%，總代價為22,893,663.1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5港元。由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交割已於交割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交割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賣方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交割後及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65,410,46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於交割後，要約人因此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倘董事會接獲要約或被他人就作出要約事宜進行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成立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提供推薦意見。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彼等於要約中均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除就要約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職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角色，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與 貴公司、該等賣方或要約人、陳先生、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聯繫或有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應付吾等有關是項委任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該等賣方、要約人、陳先生、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任何費用或裨益。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i)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iii) 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繼續屬真實準確，而彼等對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1 盡快獲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回應文件及/或要約文件所作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回應文件及/或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所表達且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成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假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應文件及／或要約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同時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或回應文件及／或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或吾等之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有任何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董事願就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要約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要約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要約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此等影響乃獨立股東之個別情況。具體而言，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的主要條款

智易東方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3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向所有獨立股東發出。

要約已擴展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要約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於要約股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提呈日期(即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可能支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退還(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尚未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尚未派付；(ii) 貴公司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其記錄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及(iii)直至要約截止後，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進行其他分派。

倘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要約人將按相等於貴公司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及/或資本回報總額的金額調低要約價。因此，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回應文件或有關要約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9,800,000股，其中65,410,466股股份由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股份總數約65.54%)，而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將涵蓋34,389,534股股份。假設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為止，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以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的估值為12,036,336.90港元。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智易東方證券函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印刷服務」），並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已擴展至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國家（包括台灣及美國）。其亦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國家（包括台灣及美國）從事買賣印刷設備及消耗品（「買賣」）。

2.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年」）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概要：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6,046	123,102	163,862	69,930
銷售成本	<u>(91,271)</u>	<u>(102,061)</u>	<u>(128,889)</u>	<u>(60,513)</u>
毛利				
– 印刷服務	14,384	16,741	30,455	9,417
– 買賣	<u>391</u>	<u>4,300</u>	<u>4,518</u>	<u>–</u>
總計	<u>14,775</u>	<u>21,041</u>	<u>34,973</u>	<u>9,417</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毛利率				
— 印刷服務	14.6%	17.9%	20.7%	13.5%
— 買賣	5.0%	14.4%	26.6%	-
平均	13.9%	17.1%	21.3%	13.5%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3,391	3,101	619	(28,438)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年報)；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中期報告)的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38,883	83,283	22,880
流動負債	(41,217)	(91,264)	(29,728)
流動負債淨額	(2,334)	(7,981)	(6,848)
非流動資產	22,244	26,069	29,636
非流動負債	(8,735)	(10,350)	(15,649)
非流動資產淨額	13,509	15,719	13,987
資產淨額	11,175	7,738	7,139
資產負債比率	2.18	3.8	4.8

財務業績—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總收益大幅增長約93.9百萬港元或約134.4%至約16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69.9百萬港元)。此增長歸因於 貴集團提供印刷服務業務的改善、 貴集團從香港擴展至中國內地、台灣及美國，以及引入買賣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的整體毛利增加約2.7倍至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9.4百萬港元)，其中約30.5百萬港元來自印刷業務分部。

據貴公司表示，印刷業務分部毛利的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國家(包括台灣及美國)的新客戶收益的增長，導致固定成本趨於穩定。

於二零二五財年，印刷業務分部毛利率提升至約20.7%(二零二四財年：約13.5%)。此乃因營運效率提升，加上銷量增加，使貴集團得以在其印刷服務業務中實現規模經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於二零二五財年為約0.6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虧損約28.4百萬港元，轉虧為盈約29.0百萬港元。此金額乃扣除主要開支項目後得出，包括約4.2百萬港元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25.3百萬港元的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1)，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附註2)。

附註：

1.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客戶服務費、租金及差餉、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營銷及娛樂、水電開支、就(i)辦公室及(ii)青衣生產廠房關閉後，將生產設施遷往倉庫的搬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2. 由於結算日後已進行後續結算，約2.4百萬港元已於下一財政年度予以撥回。

據貴公司表示，此由虧損轉為溢利的轉變，主要歸因於(i)其提供印刷服務業務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國家(包括台灣及美國)的新客戶，此增長亦使貴集團得以透過規模經濟提升營運效率；(ii) 貴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成功，包括關閉香港的零售門市、將生產業務外包予供應商，以及精簡員工編制；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開始從事買賣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業績—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比較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106.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或約13.9%(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23.1百萬港元)。據貴公司表示，此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於期內在買賣業務中，並未錄得任何印刷相關設備的銷售。

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1.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14.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9.5%。印刷服務分部的毛利輕微下降約2.4百萬港元(約14.1%)至約1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6.7百萬港元)。至於買賣分部，其毛利下降約3.9百萬港元(約90%)至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4百萬港元)，乃由於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印刷機器銷售，約0.4百萬港元乃與買賣印刷消耗品有關。

印刷服務的毛利率由約17.9%下降至約14.6%，主要原因為(i)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大額訂單的比例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而大額訂單的利潤率通常低於小額訂單；及(ii)貴集團為更好地控制交付時間，自行安排從中國外包工廠至香港的運輸事宜。這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了運輸成本，而此前相關外包供應商曾承擔此類成本。由於貴集團於期內只錄得曾具較低利潤率的買賣印刷消耗品，並無錄得任何曾具較高利潤率的印刷機器銷售，買賣的毛利率下降至約5.0%(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4.4%)。

儘管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仍增長約9.7%至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貴集團持續致力於嚴格的成本管理，致使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3)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6.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約33.1%。

附註3：期內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客戶服務費、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銀行費用、壞賬撥備(因收回壞賬而減少)，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財務狀況—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關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9百萬港元增加約60.4百萬港元或約263.8%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3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上升。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亦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61.6百萬港元或約207%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3百萬港元，此主要歸因於一名主要客戶延遲結算帳單，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結算日後才完成結算，進而影響 貴集團向其供應商結算帳單的能力，導致貿易應付款項上升。上述變動的淨影響是，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17.6%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16.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63.9百萬港元，以及可收回增值稅9.8百萬港元，合計約90.6百萬港元，佔總資產約109.4百萬港元的約82.8%。

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由約9.8百萬港元大幅惡化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股東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97.1百萬港元，佔總負債約101.6百萬港元的約95.5%。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改善至約3.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該比率乃根據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17.0百萬港元、來自一名股東貸款5.6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5.9百萬港元，以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0.9百萬港元佔權益總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除上述情況外，吾等亦從年報中「五年財務概要」一節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四個年度內均錄得虧損。鑒於 貴集團在上述年度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因流動負債淨額而減少，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透過認購新股成功籌得約3.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一項籌得約32.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供股。鑒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的核數師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報中，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表達關注。

由於持續經營問題源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因此唯有在借款屬長期性質的情況下，取得借款方有助於緩解此問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比較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已降至約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8百萬港元)，其資產淨值則增至約1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百萬港元)。據吾等了解，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改善，乃因其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錄得淨利潤所致。然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降至僅約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百萬港元)。這顯示 貴集團的流動性問題已變得非常嚴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據 貴公司表示，自二零二五財年起 貴集團將大部分生產業務外包予供應商後， 貴集團已關閉位於青衣的生產廠房，其生產設施目前閒置於倉庫內。吾等從 貴公司知悉，董事會曾考慮將生產設施出租或出售，但尚未作出決定。鑒於要約人尚未決定將提名哪些人選加入董事會，吾等認為董事會對 貴集團生產設施的未來規劃尚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改善至約2.1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8)，該比率乃根據 貴集團租賃負債總額約13.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約3.4百萬港元、來自一名股東貸款約7.9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656港元之總和佔權益總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根據上文所述的 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自二零二五財年起已成功扭虧為盈，但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遠未達理想水平，且流動性方面存在嚴重問題。

2.2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誠如本函件前文所述，鑒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的核數師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報中，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表達關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980,974港元(詳情請參閱回應文件附錄一)，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 貴公司「持續經營」基礎的重大不確定性，意味著獨立股東應將上述情況納入考量，並審慎評估要約的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應知悉與「持續經營」問題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請閣下留意回應文件的附錄一及二，當中載有 貴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2.3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 貴集團的主要印刷產品為商務印刷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中，約70.5%來自香港，約21.3%來自中國內地，約8.2%來自其他地區／國家(包括台灣及美國)。在中國內地， 貴集團設立若干附屬公司以開拓市場，至於其他地區／國家(包括台灣及美國)， 貴集團則透過銷售代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拜訪來接觸潛在客戶。儘管如此， 貴公司表示香港仍是其主要市場，而來自香港的收益亦繼續為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因此， 貴集團的收益仍取決於客戶在香港的業務水平及市場活動，而此取決於香港的市場氣氛，因為這可能會影響商業印刷的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二零二六年一月的零售業銷貨額臨時統計數字。根據香港政府的相關新聞稿，(i)一月零售總銷貨價值繼續按年穩步上升5.5%；(ii)零售業的復蘇勢頭持續，儘管二零二六年一月的按年比較受到去年農曆新年較早來臨的較高基數影響；及(iii)經季節性調整後，一月零售總銷貨價值較上月顯著上升。

儘管香港政府公佈的統計數字表現樂觀，但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爆發的美伊戰爭，不僅可能影響 貴集團印刷服務主要業務所在地香港的市場情緒，亦可能影響 貴集團同樣提供印刷服務的美國市場。戰爭可能會抑制商業活動，進而導致對 貴集團的商業印刷服務需求下降。鑒於要約人尚未決定提名哪些候選人，因此無法保證 貴集團在要約後，將繼續推行其業務策略，即向中國內地、台灣及美國拓展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解決其多年來的持續經營問題。

基於上述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前景尚不明朗。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3.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要約文件中「智易東方證券函件」的要約人相關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乃僅為作出要約及持有股份之目的之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

陳先生，60歲，持有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頒發的經濟管理大專文憑，該學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並於二零零一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務管理培訓畢業。身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陳先生曾於中國創立並領導多個跨領域企業。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立膠帶與包裝企業江西飛環包裝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同年他轉型投身數碼經濟，創立北京國彩諮詢有限公司，任總經理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加入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並任職營運總監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二零零八年創立綜合酒類特許經營連鎖企業名品世家酒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現時任職董事長。儘管陳先生的背景與經驗可能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無直接關聯，陳先生於中國具備管理經驗、人脈網絡及商業聯繫。陳先生擬透過運用其深厚的業務營運專業知識，藉策略投資開拓新產業領域。因此，陳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屬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3.2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要約文件中「智易東方證券函件」：

要約人有意根據要約進一步綜合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要約人及陳先生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任何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則除外)。要約人及陳先生的意圖為， 貴公司將維持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陳先生將協助 貴公司審閱業務及營運，並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貴集團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ii)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視乎 貴集團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要約人及陳先生將不斷檢討 貴集團之僱傭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之需求。在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陳先生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委聘；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的固定資產或任何其他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定資產或任何其他資產則除外)；或(iii)出售 貴公司的任何資產。

3.3 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黃振國先生及李振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

誠如要約文件中「智易東方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讓黃振國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ii)劉正揚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買賣協議日期後至少24個月內繼續留任，並持續履行其各自職責與責任。

要約人亦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其任期將自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時間起生效，且任何此類委任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將提名之候選人。

3.4 強制收購

謹此說明，根據「智易東方證券函件」，要約人無意於交割日期後利用其任何強制收購尚未認購之要約股份的權力。

3.5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要約文件中「智易東方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承諾及要約人將提名並於要約截止時獲委任為董事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之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盡早符合第17.37B條之規定。

聯交所已聲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及

(b) 倘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聯交所將會為其上市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若 貴公司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的情況起計連續12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將 貴公司股份除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陳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聯；(ii)現任執行董事的大多數(即五名中的四名)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即三名中的兩名)可能不再擔任董事；(iii)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及(iv)要約人尚未決定將提名哪些人選加入董事會，吾等認為 貴公司未來存在不確定性。

4. 要約人的股份質押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就銷售股份簽立以該等賣方為受益人的股份質押。根據股份質押，銷售股份已質押予該等賣方作為擔保，直至要約人全數償還本金總額為17,893,663.10港元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承兌票據為止。股份質押已於交割時生效。

倘要約人未能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五(5)個月當日支付代價結餘並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且該等賣方選擇根據股份質押行使權利取得銷售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該等賣方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觸發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該等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

誠如下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的市價大幅飆升，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達到公告後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最高價1.510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報1.350港元。若要約人未能於承兌票據到期時支付代價結餘並悉數償還承兌票據本金額，該等賣方可選擇行使股份質押下的權利，以取得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在此情況下，要約人可能不再是控股股東，且交割後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無法維持。

建議獨立股東仔細閱讀聯合公告中所載的買賣協議及股份質押的詳情。

5. 要約價

吾等注意到，每股要約股份0.35港元的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相同，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50港元折讓約74.07%；
- (ii) 股份於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90港元折讓約76.51%；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7港元折讓約28.1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1港元折讓約22.39%；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0港元折讓約18.60%；
- (vii) 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73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約0.078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48.7%；及
- (viii) 經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7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約0.112港元溢價約212.5%。

關於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關係，鑒於要約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48.7%，且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12.5%，吾等認為，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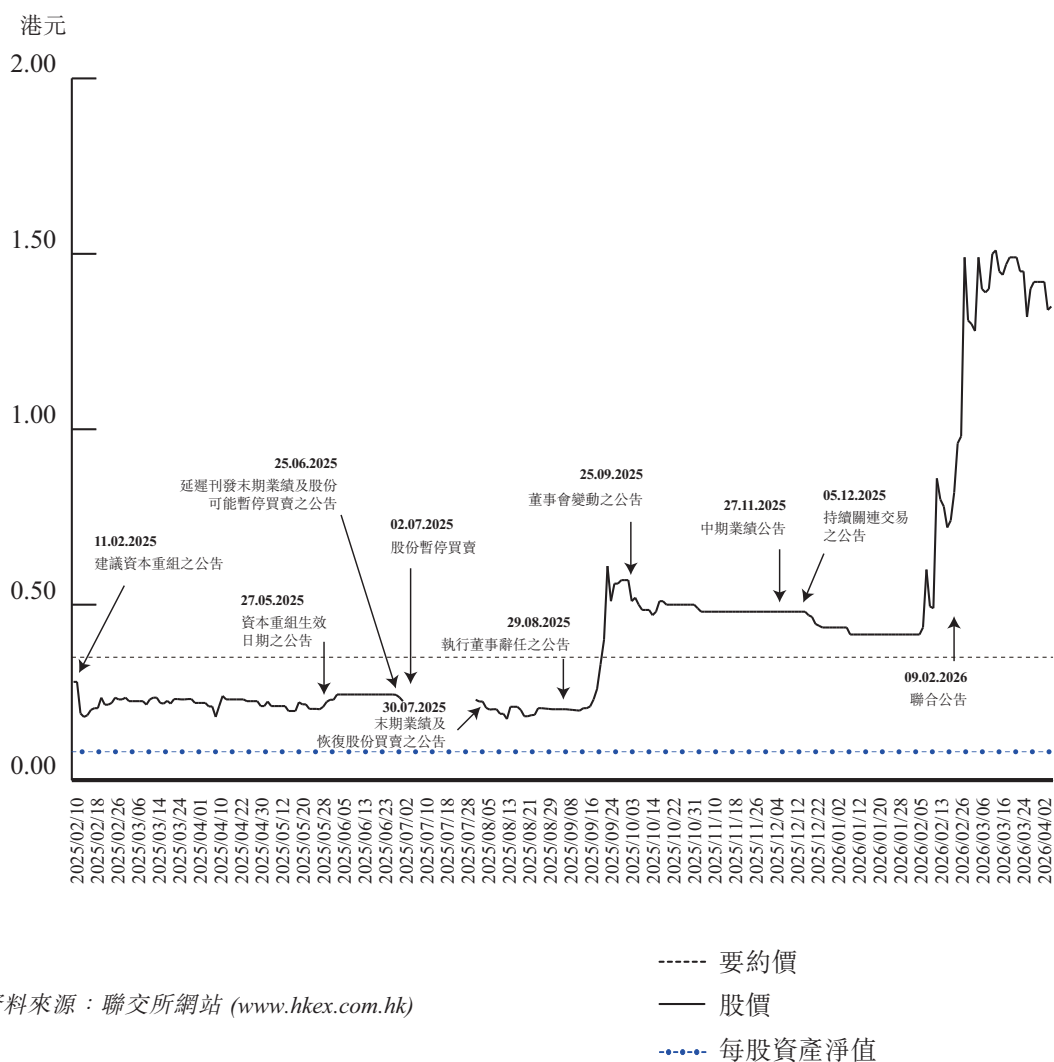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就要約價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相關觀點，載於本函件下一節。

6.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以下載列股份於(i)截至最後交易日前的一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及(ii)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過往價格表現。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約一年(i)適宜用作審閱 貴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涵蓋二零二五財年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代表一個合理的期間，用以概述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以便就要約價進行分析；及(iii)屬充分且符合市場慣例。

6.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0.174港元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0.61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0.325港元（「平均收市價」）。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有所波動。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建議資本重組的公告後（該重組涉及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拆細未發行合併股份（「資本重組」）），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0.280港元下跌約32.1%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0.190港元。

由於 貴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五財年的末期業績，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五財年末期業績及恢復交易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0.229港元逐步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告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0.17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公告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0.610港元。吾等已與董事會商討並得悉，董事會並不知悉該飆升的原因。吾等注意到，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一名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外， 貴公司並無發出其他重大公告。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高於0.350港元的要約價。在公告前期間的229個股份交易日中，要約價有96天（即約41.9%）低於股份的收市價，且較平均收市價高約7.7%。

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發佈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0.49港元升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0.86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達到公告後期間的最高價1.510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1.350港元。

儘管要約價較平均收市價高出約7.7%，但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且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要約價重大溢價1.350港元，吾等認為要約價缺乏吸引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2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期間/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概約)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1) (概約)	平均每日 股份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概約)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至					
二月二十八日	3,892,000	15	29,467	0.260%	0.754%
三月	5,544,400	21	264,019	0.265%	0.768%
四月	540,000	19	28,421	0.028%	0.083%
五月	1,616,000	20	80,800	0.081%	0.235%
六月(附註3)	611,200	21	29,150	0.029%	0.085%
七月(附註4)	2,300,000	2	1,150,000	1.152%	3.344%
八月	532,000	20	26,600	0.027%	0.077%
九月	9,836,400	22	447,109	0.448%	1.300%
十月	600,000	20	30,000	0.030%	0.087%
十一月	126,400	20	6,320	0.006%	0.018%
十二月	46,400	21	2,210	0.002%	0.006%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24,000	21	20,190	0.020%	0.059%
二月一日至二月九日					
(即最後交易日)	2,738,444	6	456,407	0.457%	1.327%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日至					
二月二十八日	23,258,500	11	2,114,409	2.119%	6.148%
三月	6,068,747	22	275,852	0.276%	0.802%
四月一日至					
四月二日(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300,198	2	150,099	0.150%	0.4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34,389,534股股份計算。
3.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表格中的資料已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資本重組。
4. 由於二零二五財年末期業績延遲刊發，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在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於約2,21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約1,15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之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2%至1.152%，並佔截至各月份/期間末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6%至3.344%。在公告前期間，總計229個交易日中，有116天(佔總交易日數約50.7%)未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在聯合公告發佈後，據悉，二零二六年二月的平均每日股份成交量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19%，以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148%。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76%，以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02%。

鑒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發佈後並無發佈任何重大公告，聯合公告發佈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成交量顯著上升，主要歸因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鑒於上述情況，股份的成交量長遠而言可能難以維持。

考慮到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交易量普遍稀少，公告前期間共計229個交易日，其中116個交易日(約佔總交易日數的50.7%)，故未能確定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在近期內可否維持，亦未能確定股份會有充足流通性，使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儘管要約價與股份的近期收市價相比並不吸引，要約為無意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替代方案。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亦應考慮其個人風險偏好及可承受程度。倘任何獨立股東於讀畢回應文件及本函件後，有意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並能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物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而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的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獨立股東可按彼等意願及在考慮其自身情況以及按其個人風險偏好及可承受程度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考慮不接納要約，而在公開市場及／或向潛在買家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6.3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由於 貴公司為一間GEM上市公司，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超過89.65%的收益來自印刷服務，吾等已在聯交所GEM進行搜尋，以識別其超過70%收入來自印刷業務的公司，以便吾等能與 貴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以要約價為基準)。吾等並未考慮聯交所主板的公司，因為主板上市公司的營運規模及市值與 貴公司(一間GEM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異。

根據上述篩選準則，吾等僅能從GEM識別1間公司，即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5)(「獲識別公司」)(即一份詳盡的獲識別公司名單)。儘管如此，獲識別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其市值遠低於 貴公司(以要約價為基準)。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以要約價為基準)與唯一獲識別公司進行比較分析所得出的結果，可能並不公平且不具代表性，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出現歪曲。因此，吾等認為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並不恰當。

推薦建議

儘管：

- (i)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發佈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漲；及
- (ii) 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1.350港元的收市價重大折讓約74.07%；

吾等亦已綜合考量以下所有因素，特別是：

- (i) 貴集團過去三年持續面臨負債為負的困境，其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表達關注；
- (ii) 貴公司過去五年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且流動性問題持續惡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降至僅約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
- (iii) 股份的流動性處於歷史低位，在公告前期間，總計229個交易日中，有116天（佔交易日總數約50.7%）未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 (iv) 經考慮(i)陳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與 貴公司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聯；(ii) 現任執行董事的大多數（即五名中的四名）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即三名中的兩名）可能不再擔任董事；(iii)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及(iv)要約人尚未決定將提名哪些人選加入董事會，吾等認為 貴公司未來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就股東而言，要約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接納要約。

鑒於近期股份成交量急升及股份成交價上升，尤其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刊發聯合公告後期間，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密切監察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目前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期間股份的市場成交價及股份流通量，並應考慮本身的情況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將超過要約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反，倘股東對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股價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彼等可自行酌情考慮不接納要約及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有意保留其於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投資的股東應謹慎監察要約人可能實施與 貴公司有關的未來計劃，加上鑒於股份過往流通量偏低，考慮於截止日期後按要約價或以上價格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潛在困難。

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應知悉 貴公司與「持續經營」問題及股份質押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所涉及之潛在風險。倘要約人未能在到期日償付承兌票據，而該等賣方行使股份質押項下之權利，則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能無法維持。

由於不同股東將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需要就要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意見的股東，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須細閱要約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謹啟

梁享英
董事總經理

劉惠芳
董事－企業融資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梁享英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梁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個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就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2. 劉惠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女士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個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就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862	69,930	95,474	106,046	123,102
銷售成本	(128,889)	(60,513)	(80,782)	(91,271)	(102,061)
毛利	34,973	9,417	14,692	14,775	21,041
其他收入	61	190	3,876	17	28
其他收益	265	1,510	1,184	(14)	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199)	(401)	-	-	-
行政及其他開支(附註)	(25,330)	(32,312)	(36,978)	(10,944)	(16,348)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減值虧損	(2,497)	(20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減值虧損	-	(6,500)	(2,390)	-	-
經營溢利/(虧損)	3,273	(28,299)	(19,616)	3,834	4,809
融資成本	(1,388)	(1,198)	(824)	(502)	(7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5	(29,497)	(20,440)	3,332	4,0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08)	826	(63)	65	(839)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677	(28,671)	(20,503)	3,397	3,1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約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71)	-	-	40	(11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606	(28,671)	(20,503)	3,437	3,0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9	(28,438)	(20,503)	3,391	3,101
—非控股權益	58	(233)	-	6	7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9	(28,438)	(20,503)	3,428	2,952
—非控股權益	57	(233)	-	9	11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62	(48.00)	(9.9)	3.4	3.1

附註：行政及其他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列為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除上述概要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修訂意見或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無獲審核。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20,502,806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16,586,265港元及680,817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28,670,570港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錄得經審核現金流出淨額32,839,105港元，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6,848,1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7,980,974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2,334,165港元。

上述情況連同本公司各年年度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持續經營假設」一節所述的其他事項(概述如下)，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所述之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0,502,806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16,586,265港元及680,817港元。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於考慮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董事編製了自報告期末起15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5,972,000港元出售兩台膠印機(計入廠房及設備)；
- (ii) 除上述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的措施以外，管理層還通過擴大數碼印刷服務來優化業務運營，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為此，本集團投資於先進的印刷設備，該投資預期可節省生產時間，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b)所披露，先進印刷設備的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相關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認購本公司已獲授予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30,000港元(財務報表附註30(a))；及
- (iv) 本公司已獲林先生(其為New Metro的全權擁有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授予15,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提取第一筆預付款10,000,000港元，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貸款融資項下可用的融資為5,000,000港元。於償還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之前，本集團無需償還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餘額。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其未來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其中包括(1)成功執行上文附註(ii)中提到的本集團業務計劃，並在預測期內產生必要的淨經營現金流入；及(2)誠如上文附註(iv)所述，於必要時成功向林先生取得資金，及林先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承諾。因此，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進行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述之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8,670,570港元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32,839,105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848,150港元。於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董事編製了自報告期末起15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以下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計劃及措施：

- (i) 為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管理層計劃擴大數碼印刷服務，並根據租購安排添置兩套富士膠片製造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金額合計為1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八月，本集團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租用位於觀塘的若干物業，透過整合若干現有生產設施及上述新印刷機，精簡生產工序，以提高生產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一份生產協議，以提供印刷服務，並預計從該生產協議中產生銷售額。由於生產協議及租

賃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提早終止，本集團不得不另覓場地建立其綜合生產設施。此一中斷嚴重影響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生產能力及創收。本集團已就青衣一處物業的訂立一項租賃協議，董事預計新生產基地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度投入運營。

- (ii)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成本，並增加現金流量，包括通過簡化工作流程降低營運成本，以及緊縮廣告及宣傳開支。
- (iii) 本公司已獲林先生(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Metro的全資擁有人)授予15,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於償還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之前，本集團無需償還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餘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融資為8,56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其未來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其中包括(1)成功執行上文附註(i)及(ii)中提到的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並在預測期內產生必要的淨經營現金流入；及(2)誠如上文附註(iii)所述，於必要時成功向林先生取得資金，及林先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承諾。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進行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述之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7,980,974港元。於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時，董事編製了自報告期末起16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以下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已實施措施加快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以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維持及鞏固已開展的業務，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
- (iii)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控制成本，並增加現金流量，包括通過簡化工作流程降低營運成本，以及緊縮廣告及宣傳開支。
- (iv) 本公司已獲林先生（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Metro之85%股權之擁有人）授予15,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根據貸款融資，於償還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之前，本集團無需償還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餘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融資約為9,378,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未來結果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其中包括(1)如上文附註(i)所述，本集團成功執行向客戶收取款項的措施；(2)如上文附註(ii)及(iii)所述，成功地進行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並在預測期內產生必要的淨經營現金流入；及(3)誠如上文附註(iv)所述，於必要時成功向林先生取得資金，及林先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承諾。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故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須進行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金融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足以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無法比較。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回應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就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有重要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中報第20至34頁。二零二五年中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下方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1127/202511270211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年報第70至119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下方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730/202507300001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2至119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下方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8/202406280328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8至119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請參閱下方直接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17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1)	1,860,163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2)	432,9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3)	33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4)	523,804
租賃負債	<u>16,127,474</u>
未償還債務總額	<u><u>18,944,700</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入集團內部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註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獲得以應收款項作擔保之有抵押美元銀行貸款約237,778美元(相等於約1,860,163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該有抵押銀行貸款按SOFR參考利率加2.364%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擁有總額約1,762,222美元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未動用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且於一年內屆滿。

附註2：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一名董事授予15,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根據貸款融資，於償還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之前，本集團無需償還貸款融資下的未償還餘額。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融資約為14,567,075港元，該筆貸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時方予償還。

附註3：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附註4： 因與關聯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採購印刷服務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威信印刷設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因該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威譽印刷設備(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印刷服務的主要供應商。上述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完成；及
2.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13.85%，主要歸因於買賣印刷設備及消耗品收入的下降。儘管收入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仍增長約9.35%，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約65,03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約0.84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及
 - (ii) 本公司融資成本減少約36.35%，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營運租用的物業減少，導致租賃負債減少，尤其是青衣生產基地的終止。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回應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回應文件中有關要約、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要約文件而編製。董事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僅限於該等資料之摘錄、複製或呈列之正確性及公平性。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末；及(iii)本公司之若干資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9,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998,000
(ii) 緊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	
2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9,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998,000
(iii) 於最近期財政年末(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9,800,000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	24,950,000

港元

(iv)	緊隨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後 800,000,000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i>	
	99,800,000股每股0.25港元之股份	24,950,000
(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末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i>	
	499,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經財政年度內供股擴大)	24,950,000
(vi)	緊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本增加後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i>	
	199,6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	9,980,000

目前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本退還、股息分派及表決權等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末)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均於GEM上市。股份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亦無曾經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權利。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202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57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49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4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35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0.415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490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3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51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74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

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內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65,410,466 (L) (附註2)	65.54%
李爽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65,410,466 (L) (附註2)	65.54%
高榮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65,410,466 (L) (附註2)	65.5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內之好倉。
- (2) 要約人(作為出質人)簽署股份質押，將65,410,466股股份質押予New Metro、周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質權人)。New Metro由林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10%及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本回應文件內披露。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就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內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65,410,466 (L) (附註2及3)	65.54%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65,410,466 (L) (附註2)	65.54%
New Metro	於股份中擁有 保證權益	65,410,466 (L) (附註3)	65.54%
周先生	於股份中擁有 保證權益	65,410,466 (L) (附註3)	65.54%
許先生	於股份中擁有 保證權益	65,410,466 (L) (附註3)	65.54%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	65,410,466 (L) (附註3)	65.54%
劉建軍先生	配偶權益	65,410,466 (L) (附註3)	65.54%
李爽女士	配偶權益	65,410,466 (L) (附註3)	65.54%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	65,410,466 (L) (附註3)	65.54%
蔡幸真女士	配偶權益	65,410,466 (L) (附註3)	65.54%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	65,410,466 (L) (附註3)	65.5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內之好倉。
2. 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要約人(作為出質人)簽署股份質押，將65,410,466股股份質押予New Metro、周先生及許先生(作為質權人)。New Metro由林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10%及5%。馮志娟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劉建軍先生為李爽女士之配偶。蔡幸真女士為高榮先生之配偶。蕭敏音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吳麗雅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該等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

5. 股份權益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董事於要約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內均無任何權益，且本公司或董事於有關期間均無以有償方式買賣要約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之林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內(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而除New Metro(其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出售59,335,826股銷售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以有償方式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或根據聯營公司定義第(2)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惟不包括豁免主要交易員及豁免基金經理(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以有償方式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之林先生、李爽女士及高榮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類型的任何安排，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之一致行動人或根據聯營公司定義第(2)、(3)及(4)類別被推定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類型的任何安排，而該等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而除New Metro根據買賣協議出售59,335,826股銷售股份外，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以有償方式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該等基金經理於有關期間均無以有償方式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份權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出或已售出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viii) 於(1)任何股東；及(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福利(除法定補償外)以補償與要約相關之離職或其他事項；
- (ii) 除買賣協議、股份質押及承兌票據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或與要約相關之事項為條件，或依賴該等結果或事項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買賣協議、股份質押及承兌票據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 (包括具連續性及固定任期合約) 乃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為附帶十二個月或更長通知期之連續性合約；(iii) 屬固定任期合約且剩餘任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 僱主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惟下列情況除外：

董事	本集團之 成員公司	服務合約/ 委任函之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函之屆滿日期	服務合約/ 委任函項下	
				應付之浮動 薪酬金額/ 應付之固定 全年薪酬 金額/費用	應付之浮動 薪酬金額/ 費用(例如 按溢利計算 之佣金)
黃振國先生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無固定任期	600,000港元 (附註1)	董事會 可決定之 酌情花紅 (附註2)
劉正揚先生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	144,000港元	無

附註：

- (1) 黃振國先生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起生效。根據彼先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委任函，其薪酬為每年144,000港元，且沒有浮動薪酬及計算酌情花紅的具體公式。
- (2) 並無公式釐定浮動薪酬。任何酌情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相關董事及本集團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8. 重大合約

除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環譽印刷科技(東莞)有限公司(下稱「環譽」)與三農盛世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環譽若干機器的融資租賃簽訂代價為人民幣5.2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協議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2)年內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進行或擬訂立或擬進行之合約)。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亦無知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受其威脅。

10.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本回應文件所載或所引述報告、意見或建議之本公司委聘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證監會持牌法團

普頓資本已就本回應文件之刊發(包括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及/或提及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書迄今未被撤回。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直止及包括截止日期展示於(i)本公司網站www.uprintshop.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i)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二零二三年年報；
- (iii) 二零二四年年報；
- (iv) 二零二五年年報；
- (v) 二零二五年中報；
- (vi)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回應文件內；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文本載於本回應文件內；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其文本載於本回應文件內；
- (ix) 本附錄「7.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x)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合約；及
- (xi) 本附錄「10.專家資格與同意」一段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12.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8樓D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李振武先生及黃振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揚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208室。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5樓2503室。
- (vii) 倘本回應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